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 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

为全面落实“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引导企业使用清洁原料，切实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奖补，鼓励企业推进VOCs治理由“末端治理”向“源头削减”提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二、奖补范围

自2022年1月1日起，南通市内主动实施低（无）VOCs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本次奖补：

（一）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经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二）环评审批、验收时明确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企业主动实施低（无）VOCs清洁原料替代，且稳定连续使用清洁原料6个月以上（含）。清洁原料具体范围以《关于印发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1〕6号）规定为准；

(三) 通过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所形成的 VOCs 年减排量大于 1 吨 (含) ;

(四) 申请项目未享受过中央、省级及其他财政资金补贴;

(五)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资金发放之日无涉气环境违法记录, 无严重失信行为, 环保信用等级未被标为红、黑色;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未被评为 C、D 级。

三、奖补标准

企业通过实施清洁原料源头替代, 每形成 1 吨 VOCs 减排量, 奖补 5 万元。(奖补金额=认定 VOCs 减排量 $\langle \geq 1$ 吨 $\rangle \times 5$ 万元/吨)

四、奖补申请时间、地点

奖补申请时间: 自文件颁发之日起, 至 2024 年 6 月底结束; 申请材料递交地点: 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五、申领流程

企业将所需材料 (具体清单见附件 1) 交至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办理奖补申请手续 (流程图见附件 2)。

各县 (市、区) 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条件的统一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对不符合条件的, 当场退回, 并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补充的材料及退回原因。符合奖补条件但形式审查未通过的, 可补充材料后再次申请; 不符合奖补条件的, 不再接收申请材料。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县 (市、区) 提交的材料, 组织专家

进行专业审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根据审查意见，不满足奖补条件的，予以退回；满足奖补条件的，经公示一周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将奖补申请分别提交至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申请拨付资金。市区范围内的项目，奖补资金由市与区按 4:6 比例分别承担（市财政按照承担比例将资金拨付至相应的区财政，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各县（市）奖补资金由本地区财政保障。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做好对申报企业的跟踪监管工作，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许可证未按要求及时变更等行为的，应收回奖补资金，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生态环境补助资金。情节恶劣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其他事项

（一）**减排量认定**。根据生态环境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所列《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方法》（具体内容见附件 3）进行认定，基数选取完成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的上两年同期平均排放量（不足两年的，从生产之日起计算）。各申报企业自行初步核算通过源头替代所形成的 VOCs 减排量，并提供核算过程及台账记录（进货单、购买发票等），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予以指导。减排量认定大于 10 吨（含）的，须开

展现场核查。

（二）符合申报范围的清洁原料。企业替换后所使用的漆/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须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要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要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要求。

（三）许可证变更。已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须在资金领取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请 VOCs 排污权收储，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及时核减 VOCs 许可排放量，并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使用清洁生产原料等信息。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VOCs 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奖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提高申请材料质量，加强业务指导，有序组织实施。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 VOCs 清洁原料源头替代的重要意义，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低（无）VOCs 清洁原料替代，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推进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附件：1. 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清单
2. 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图
3.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方法（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附件 1

奖补资金申请材料清单

1. 源头替代奖补资金项目企业申请表；
2. 源头替代奖补资金项目企业承诺书；
3. 减排量核算过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辅材料类型、VOCs 检测报告、发票、合同、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等）；
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5. 2020 年 1 月 1 日至申请之日无涉气违法记录证明；
6. 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明；
7.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
8. 企业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和账号复印件。

源头替代奖补资金项目企业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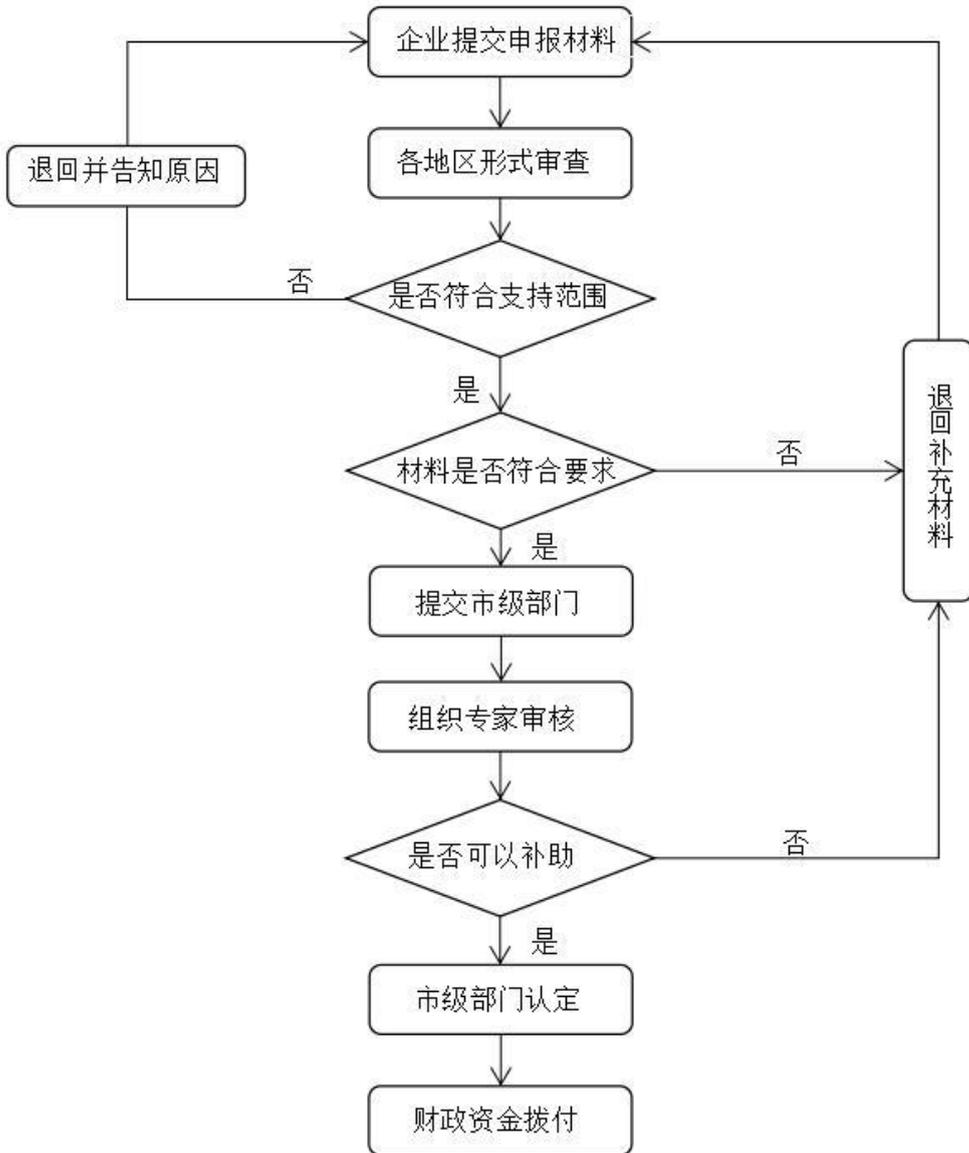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原辅材料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姓名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原辅材料	原辅料类型	原辅料名称	所用工序	替代前 年用量	替代前 VOCs含量	替代后 年用量	替代后 VOCs含量
说明：1.原辅料类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2.原辅料名称：所用原辅料的名称（进货单上的名称）； 3.用量：单位为千克或升（需标注）； 4.VOC _s 含量：克/升或%（需标注）。							
替代完成时间				VOCs削减量（吨）			
备案或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其他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近两年是否存在环境 违法行为			
	工业企业资源集约 利用综合评价等级		（如未参与评价，填写“未评价”）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 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工业 和信息化局（发 改委）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源头替代奖补资金项目企业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p>1.本项目的项目申报表内容及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p> <p>2.本单位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p> <p>3.本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属黑色企业或红色企业。</p> <p>4.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价格补贴。</p> <p>5.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p> <p>6.在资金领取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相关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减 VOCs 许可排放量，并由相关部门在排污许可证载明使用清洁生产原料等信息，VOCs 排污权将由政府收储。</p> <p>7.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p> <p>日期：</p>			

附件 2

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图



附件 3

主要大气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方法

含VOCs原辅材料是指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其他有机溶剂产品等。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是指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水性、胶印、能量固化等低VOCs含量油墨，水基型、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水基、半水基等低VOCs含量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以及使用其他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进行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包括两类：一是仅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二是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同时，相关生产工艺过程一并采取更换或升级改造VOCs收集和治理设施等措施。

企业某类含VOCs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形成的VOCs减排量为该企业所涉及的全部实际生产工段的减排量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R_{\text{替代}} = \sum_{i=1}^n R_{\text{替代 } i}$$

$$R_{\text{替代}i} = G_{i\text{前}} \times (1 - c_{i\text{前}} \times \eta_{i\text{前}}) - G_{i\text{后}} \times (1 - c_{i\text{后}} \times \eta_{i\text{后}})$$

$$G_{i\text{前}} = M_{i\text{前}} \times C_{i\text{前}} \times 10^{-6}$$

$$G_{i\text{后}} = M_{i\text{后}} \times C_{i\text{后}} \times 10^{-6}$$

式中：

$R_{\text{替代}}$ —企业实施某类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形成的VOCs减排量，吨；

$R_{\text{替代}i}$ —第*i*个工段实施某类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形成的VOCs减排量，吨；

$G_{i\text{前}}$ —第*i*个工段实施某类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前的VOCs产生量，吨；

$C_{i\text{前}}$ —第*i*个工段采用收集技术前的VOCs废气收集率；

$\eta_{i\text{前}}$ —第*i*个工段采用末端治理技术前的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

$G_{i\text{后}}$ —第*i*个工段实施某类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后的VOCs产生量，吨；

$C_{i\text{后}}$ —第*i*个工段采用收集技术后的VOCs废气收集率；

$\eta_{i\text{后}}$ —第*i*个工段采用末端治理技术后的VOCs治理设施去除率；

$M_{i\text{前}}$ —第*i*个工段实施某类含VOCs原辅材料替代前的用量；

$C_{i\text{前}}$ —第*i*个工段实施某类含VOCs原辅材料替代前的VOCs含量；

$M_{i后}$ —第 i 个工段实施某类含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的使用量；

$C_{i后}$ —第 i 个工段实施某类含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的 VOCs 含量。

填报方式及相关参数选取原则说明如下：

1. 针对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将企业全生产流程划分或拆分为若干工段。

2. 同一企业同时实施多类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应按含 VOCs 原辅材料类型逐一计算，加和得到该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3. 企业或产业集群某类含 VOCs 原辅材料合计使用量在 500 吨/年及以上的替代项目，以企业或产业集群为单位逐一填报；其余项目以地市为单位，按照含 VOCs 原辅材料类型打包填报，需在减排系统中上传相关企业含 VOCs 原辅材料类型及其使用量、VOCs 含量信息汇总表等证明材料。涂料的使用量单位为升或克，VOCs 含量单位为克/升或%（%带入公式计算），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8468—201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等标准限量值取值，需在减排系统中填报所参照的产品质量标准名称

及产品类型、VOCs 限量值信息；有条件的可采用实际检测值，上传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无法提供报告的上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计算时取其 VOCs 含量的上限值）。

4. 胶粘剂的使用量单位为升或克，VOCs含量单位为克/升或%（%带入公式计算），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限量值取值，需在减排系统中填报在标准中所参照的产品类型、VOCs 限量值信息；有条件的可采用实际检测值，并上传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无法提供报告的上传 MSDS（计算时取其 VOCs 含量的上限值）。

5. 清洗剂的使用量单位为升或克，VOCs含量单位为克/升或%（%带入公式计算），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标准限量值取值，需在减排系统中填报在标准中所参照的产品类型、VOCs限量值信息；有条件的可采用实际检测值，并上传产品 VOCs含量检测报告；无法提供报告的上传 MSDS（计算时取其 VOCs含量的上限值）。油墨的使用量单位为克，VOCs含量单位为%（%带入公式计算），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等标准限量值取值，需在减排系统中填报在标准中所参照的产品类型、VOCs限量值信息；有条件的可采用实际检测值，并上传产品 VOCs含量检测报告；无法提供报告的上传 MSDS（计算时取其 VOCs含量的上限值）。

6. 含 VOCs原辅材料类型是指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

产品质量标准中 VOCs 限量值对应的最后一级产品类型。当 VOCs 含量采用实际检测值时，含 VOCs 原辅材料类型表述与产品质量标准保持同级。

7.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去除率参考表 2—1 取值，未安装收集和治理设施的取 0；如表 2—1 中没有所对应的组合治理工艺，以其主要治理技术选择相关参数。

8. 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可作为整体填报。

9. 对于原辅材料使用量优先采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设计值，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报告中无相关数据的，可采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等资料数据；无法提供设计值的可采用实际值计算（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量单位为升，油墨的使用量单位为克），并上传含 VOCs 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信息汇总表；产业集群项目需上传产业集群名称、相关企业含 VOCs 产品使用量信息汇总表。

10. 涉及 VOCs 收集和治理设施的，需在减排系统中上传企业或产业集群 VOCs 收集和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用以证明减排工程已建成并稳定运行；采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中数据计算减排量的，还需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等资料，环评报告、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等整理备查，根据后续核算工作需要另行补充上传。